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13,333,33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浩通科技	股票代码	3010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小宝		
办公地址	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刘荆路 1 号		
传真	0516-8789 0702		
电话	0516-8798 0258		
电子信箱	mxb@hootech.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贵金属回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具体分为贵金属回收、贵金属为主的新材料、贸易三个业务板块。

贵金属回收：从含贵金属废催化剂等二次资源中回收铂、钯、铑、银等贵金属及其他有经济效益的产品。

新材料：贵金属回收业务的延伸和拓展，将贵金属等进一步加工为新材料，比如二氯四氨铂、二氯二氨钯、高纯铼酸铵等。

贸易：主要为公司为服务贵金属回收、新材料业务，满足客户对铂、钯等商品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专业、安全、高效的采购、运输、检测等一体化服务。

(2) 主要产品及服务介绍

公司主要产品为铂、钯、铑、银等贵金属及其系列新材料产品，具体业务板块下属产品及服务如下：

① 贵金属回收

贵金属回收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性状和用途
铂 (Pt)	银白色金属，具有可延展、色泽光亮、密度大、耐腐蚀、化学性质极稳定等特性，可用于首饰，汽催，石化重整、异构化等催化剂，医药，合金，电子元器件等
钯 (Pd)	银白色金属，具有质软、良好延展性和可塑性、能大量吸氢和释放氢、与其它贵金属的合金能提高电阻率、强度、硬度等特性，可用于首饰、汽催、石化氢化和脱氢催化剂、电子元器件等
铑 (Rh)	银白色金属，具有质地坚硬，耐磨、有延展性等特点，可用作高质量科学仪器的防腐涂料和催化剂，也可在一些铂合金中用作催化剂
银 (Ag)	银白色金属，具有质软、极好延展性、化学性质稳定、导热、导电性好等特性，可用于首饰，石化催化剂，合金，电子元器件，银币等

② 新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或提供深加工服务的新材料产品主要包括：铂基材料（二氯四氨铂等）、钯基材料（二氯二氨钯、硝酸钯等）、铑基材料（乙酰丙酮三苯基膦羰基铑等）、铼酸铵等。

③ 贸易

公司贸易类产品包括：铂、钯、铑、银、铼酸铵等。

(3) 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业务模式分类结构如下：



(4) 市场地位

公司长期专注于贵金属回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以先进的技术水平、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和丰富的业务经验为基础，形成贵金属回收、新材料和贸易业务三大板块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知名石化企业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行业中确立了有利的竞争地位，“浩通”品牌的行业影响力不断扩大，已成为国内石油及化工领域重要的贵金属回收厂商之一。

(5) 业绩驱动因素

① 外部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积极鼓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发展

近年来，国家支持本行业发展的政策纷纷出台，引导产业向规模化、产业化的方向发展。2011年2月，环保部、卫生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管理，发展一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骨干企业。2016年12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环保部联合发布《“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加大对节能环保产业的扶持力度，规范市场秩序，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做大做强，强调再生资源的利用。2017年4月国家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循环发展引领行动》，明确了“十三五”期间循环经济发展的工作部署。2019年10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提出要鼓励建设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项目。2021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提出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构建废旧

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深化农业循环经济发展三大重点任务。为保障三大重点任务有效完成,《规划》进一步提出城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园区循环化发展、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与装备创新五项重点工程,以及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提质、推进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管理、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废旧动力电池循环利用六个行动计划。随着《规划》提出上述工程和行动计划落地推进,资源循环利用的产业体系将不断完善,废旧物资、固废、建筑垃圾、废弃电器电子、废旧动力电池等资源再生利用程度实现进一步提升,二次回收利用等产业规模有望显著扩张。2021年12月,工信部发布《“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工业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显著成效,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广泛应用,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绿色制造水平全面提升,为2030年工业领域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规划》表示,要推动再生资源高值利用。培育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旧轮胎、废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动力电池、废油、废旧纺织品等主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龙头骨干企业,推动资源要素向优势企业集聚。上述政策将有效促进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2) 上游行业供应充足,下游行业前景广阔

本行业上游行业为石化、精细化工、汽车工业等会产生含贵金属废催化剂的行业。上述行业因需要使用含贵金属催化剂,所以也是本行业的主要下游行业。近年来,随着我国石化、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汽车产量的不断增长、汽车尾气排放标准的日益严格,我国石化、精细化工含贵金属催化剂及汽催市场的不断扩大,为本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贵金属作为现代工业的维生素,在现代科技和工业领域中,有着重要和不可替代的作用,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贵金属需求量也将持续增加,进而持续推动本行业的发展。

3) 行业监管体制不断完善,为行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目前,我国对本行业初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监督管理体系,上世纪90年代,我国先后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特别是对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作出了明确规定。2016年2月,国务院修订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统一分类管理,明确规定了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条件和程序。行业监管体制不断完善,为我国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向制度化、规范化方向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优质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和外部环境。

②内部因素

1) 工艺和技术水平

公司注重科技创新,坚持以技术进步带动业务发展,每年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进行技术升级和改造,目前公司的铂溶解液富集技术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拥有江苏省贵金属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同时不断巩固与东北大学、中国矿业大学等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并与夫·尼·古利朵夫克拉斯诺亚尔斯克有色金属厂开放式股份公司开展合作。公司参与的“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电弧炉熔炼关键技术及装备工程示范”项目,被国家科技部列为“2020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通过自主研发和对外合作相结合,公司加速技术研发和工艺更新步伐,不断巩固和提升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工艺和技术水平的不断增强,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可回收的原料种类,拓宽了公司业务增长空间。

2) 资金实力

因铂、钯、铑、银等价值高、流通性好,因此为防范风险,产废单位对下游回收企业支付能力要求较高。以卖断模式处置的,一般要求先款后货;以受托加工模式处置的,一般也会要求回收企业以交付保证金、贵金属或保函等方式提供担保。进而对回收企业资金实力、融资能力和资金回笼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公司近年来盈利不断增长,资金实力稳步增强,同时公司首发上市成功,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综合实力,也促进了公司处理规模、营收增长进入良性循环。

3) 产能规模

产能规模影响公司产品产出速度、资金回笼速度、对客户响应速度等,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投产,进行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行业影响力。

(6) 行业发展情况

由于贵金属的稀缺性,发达国家均把贵金属回收作为一个重要的产业关键环节加以布局和支持。与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我国贵金属回收产业发展起步较晚,技术起点低。近年来,国家对资源综合利用行业高度重视,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促行业发展的政策,随着行业的发展,从事贵金属回收的企业逐渐增多,技术也在不断进步,以浩通科技为代表的企业已建立起相对成熟的贵金属回收体系,我国贵金属回收产业已取得了长足进步。

目前,全球高端制造业向我国转移的布局已经逐渐成熟,随着宏观经济的持续发展和经济结构的转型升级,贵金属催化剂在下游产业中的重要作用将更进一步凸显,贵金属回收的市场前景将不容小觑。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1,412,653,504.03	791,877,751.62	78.39%	563,603,22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9,266,348.31	561,479,944.11	127.84%	440,013,643.74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2,236,758,607.10	1,075,894,598.45	107.90%	650,314,34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398,177.37	121,245,534.80	103.22%	67,600,93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5,844,990.11	120,524,258.66	95.68%	66,666,37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56,346.47	25,226,311.38	298.62%	2,502,921.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453	1.4264	78.44%	0.57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453	1.4264	78.44%	0.57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97%	24.21%	3.76%	16.5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68,702,643.28	663,191,886.15	460,851,041.64	644,013,03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023,722.03	100,610,311.88	45,936,313.29	28,827,83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325,019.68	100,401,895.85	45,714,819.04	21,403,25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735,325.95	51,520,041.64	-80,804,049.29	-101,894,971.8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 通股股东总 数	19,973	年度报告披 露日前一个 月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2,878	报告期末表 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 总数	0	持有特别表 决权股份的 股东总数 (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夏军	境内自然 人	39.01%	44,208,830	44,208,830	质押	3,500,000	
林德建	境内自然 人	4.22%	4,784,000	4,784,000			
徐州高新创 业投资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2.65%	3,000,000	3,000,000			
夏硕	境内自然	2.53%	2,867,880	2,867,880			

	人					
牛勇	境内自然人	2.38%	2,700,000	2,700,000		
余志灏	境内自然人	2.34%	2,650,000	2,650,000		
李冠丘	境内自然人	2.03%	2,300,000	2,300,000		
民生证券— 中信银行— 民生证券浩 通科技战略 配售1号集合 资产管理计 划	其他	1.97%	2,227,733	2,227,733		
张辉	境内自然人	1.71%	1,940,700	1,850,000		
徐州博通企 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境内非国 有法人	1.59%	1,800,000	1,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 行动的说明	夏硕为夏军之姐，夏军为徐州博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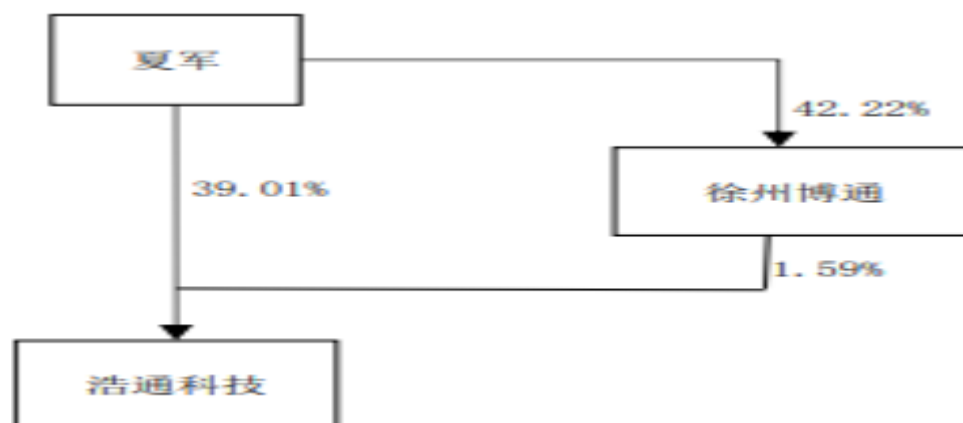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